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4年8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吴永光申请宣告被申请人罗素华失踪一案[(2024)渝0104民特33号]。申请人吴永光诉称，被申请人罗素华于1994年8月20日下午2点左右离家出走，一直到晚上都没有回家，经多方寻找，均未找到。后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9日报案，公安机关至今仍未找到罗素华的下落。重庆市公安局大渡口区分局茄子溪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表明申请人吴永光报案后，民警通过多方查找，目前没有发现罗素华的轨迹信息。下落不明人罗素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罗素华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罗素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罗素华情况，向本院报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